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9,605,889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8.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除此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因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中捷”，证券代码仍为“00202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2. 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